

竹市充實地方財源 96年度執行徵起欠稅款1億1150萬元



更新日期: 2008/05/01 00:05

記者季從茂新竹報導

法務部新竹行政執行處96年度執行徵起欠稅款共計1億1150萬元，為國庫帶來收入，也充實地方財源。

新竹行政執行處張銘珠處長表示，96年度執行徵起欠稅款，其中包括本稅、罰鍰、滯納金等96年度徵起欠稅款達到1億1150萬元，而97年1月至3月徵起欠稅款也達到1828萬元。

新竹行政執行處張銘珠處長指出，去年欠稅大宗以苗栗縣一筆四億元欠稅數額最大，而新竹市部份也有一筆二億元稅款。

新竹行政執行處分析，納稅義務人不願意繳稅的部份多數是交通裁罰，因為心裡不舒服才造繳錢延後，針對這部份欠稅人，行政執行處會一再聯絡，如果對方置之不理才會使出非常手段例如查扣銀行存款或是扣抵薪資等，不過也有許多民眾積欠的金額非常小，多數在2萬元以下這一部份欠稅人佔了所有案例90%以上。